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6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紀坤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21日2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三段與漢口路四段路口處，因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祥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該車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合計140,884 元（其中工資22,800元、塗裝56,414元及零件61,670元），原告已全數理賠，因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48,396元，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27,610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6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及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核屬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當時沿漢口路轉角處停車，乘客上車後我起步右轉就發生碰撞，我要轉向梅川西路」等語，又參以訴外人陳祥泰於警詢中自述梅川西路是綠燈等語，，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定被告違反號誌管制行駛，原告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足徵被告駕駛車輛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而撞及系爭車輛，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被告應負全部過失，其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

意旨）。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均如前述，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則，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140,884 元，其中工資22,800元、塗裝56,414元及零件61,670元，有前揭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等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分之369 ，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7 年5 月間，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 紙可佐，是系爭車輛至遭損害之107 年11月21日為計，使用期間計6 月又20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經以上開方式計算結果，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48,396 元（計算式：61,670× 0.369 × (7/12)=13,274 ，61,670-13,274=48,396）；另工資及塗裝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127,610 元（計算式：48,396＋22,800＋56,414=127,610）。

㈣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年 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40,884 元予訴外人詹賀淳，然因訴外人詹賀淳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127,610 元，揆諸上開說明，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

為限。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127,610元，及自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麗麗